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4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岷泰

相　對　人　百成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立偉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411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